

山东省禹城市新园热电有限公司生物质综合利用供热项目化学水处理扩容系统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编号：GXTC-C-23170007)

公示结束时间：2023年04月24日

一、评标情况

标段(包)[001]山东省禹城市新园热电有限公司生物质综合利用供热项目化学水处理扩容系统：

1、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1名：济南市水处理设备厂有限公司，其他类型投标报价：/，质量：整体质保三年，工期/交货期/服务期：120天；

中标候选人第2名：辽宁莱特莱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其他类型投标报价：/，质量：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交货期/服务期：90天；

中标候选人第3名：山东康鲁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其他类型投标报价：/，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工期/交货期/服务期：50天；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济南市水处理设备厂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董玉曾/；

中标候选人(辽宁莱特莱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王彬宇/；

中标候选人(山东康鲁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边春晓/；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中标候选人(济南市水处理设备厂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响应；

中标候选人(辽宁莱特莱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响应；

中标候选人(山东康鲁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响应；

4、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情况

中标候选人(济南市水处理设备厂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综合排名第一；

中标候选人(辽宁莱特莱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综合排名第二；

中标候选人(山东康鲁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综合排名第三；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候选人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书

面形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向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并以收到异议书面原件文件的确认日期作为异议收到之日。逾期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异议函将不予受理。

三、其他

本项目公示期自 2023 年 4 月 21 日至 2023 年 4 月 24 日

四、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通裕重工集团招标办。

五、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德州(禹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联 系 人：焦阵阵

电 话：15865919303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奥体西路 2666 号中国铁建国际城 B 座 15A-2 室

联 系 人：韩先生、李先生

电 话：0531-55636392、93

电子邮件：gxzb163@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